

# 经纪公司直播间与艺人合作协议

甲 方：

法人代表：

乙 方：

法人代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线下直播间合作事宜，达成如下

协议：

## 一、背景基础：

甲方：\_\_\_\_\_是最具价值和前景  
的网络直播内容提供商，并拥有丰富的互动平台资源；

乙方：\_\_\_\_\_是当地具有艺人资源的  
专门类经纪公司。

## 二、合作形式

甲乙双方签订线下直播间合作协议。甲方为乙方提供团队建设、技术指导与内容创意支持，共享甲方直播平台资源(火山小视频、西瓜等平台的视频推广直播推荐等)，期限不低于两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直播平台艺人签订以及开播，并协助乙方进行直播平台的沟通。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因乙方与直播平台未能达成合作的合意导致未成功签约的（例如主播属于火山主播或者其他公会主播平台不与签约），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

2、甲方承诺给予乙方有关主播团队建设、人才选拔、

人员培训、市场策划、规范管理等方面以指导意见。

3、甲方有权根据平台和用户意见，监督乙方艺人的才艺演播情况，同时对乙方艺人的才艺演艺情况提出修正意见，约束其才艺演艺中的不当行为；如果乙方及乙方艺人未能根据甲方的要求修正其不当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承诺为乙方主播选择合适的直播平台，并协助乙方完成乙方主播的平台注册、测试、上线的全过程，同时调动现有平台资源为乙方主播提供人气支持火山小视频每周至少不低于5个热门(全国前10热门)。

5、甲方可为乙方主播提供合适的线下演艺交流机会。

6、甲方现有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如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如对乙方造成损失，应由甲方给予补偿。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通过直播平台组织艺人进行才艺演艺期间，不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序良俗之道德保留的行为，并通过有效且积极的措施，严格杜绝前述行为的发生。

2、乙方承诺已与艺人、主播签署了合法的肖像权授权等相关协议，享有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利。如因乙方与艺人、主播之间的纠纷导致甲方无法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主播面试选拔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乙方选择有潜力的主播人选；

4、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火山平台甲方为乙方的独家合作伙伴，即就本协议规定之服务乙方不会再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相关的协议或开展相关的合作。

5、乙方现有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如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届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提前终止协议，如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艺人的所有权益均由乙方支配，甲方不得干预。

## **五、费用结算**

1、乙方签约艺人与平台方产生的直接收益，由甲方先扣除相应权益（含税）后，直接打款到乙方账户。火山小视频平台打款时间为每自然月 26 号，如遇休息日，顺延到工作日。西瓜小视频平台打款时间为每自然月 30 号，如遇休息日，顺延到工作日。其他平台全部收益打款给乙方公司。

2、合作期间的乙方艺人经营收入按照平台提成比例进行分配（10 万火力以下礼物刷量税后百分之五十，10 万火力至 50 万火力礼物刷量税后百分之五十五，50 万火力至

200 万火力礼物刷量税后百分之五十七，200 万火力礼物刷量以上税后百分之六十，单个主播礼物刷量计算）根据平台规定待遇浮动。税由甲方应按照乙方艺人所需缴纳税额缴纳。

3、乙方签署本合同起需，主播续每日直播 2 小时、每月直播 22 天为有效。

**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六、合作款项**

1、乙方应交纳甲方直播类平台合作费用（加盟费）共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在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4、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未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2、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乙方就本协议规定之服务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相关的协议或开展相关的合作，造成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无法延续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已签约的艺人当月利益不做返还。

3、甲方在支付全部结算权益同时，乙方未对艺人有效支付，造成投诉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

4、如甲乙双方出现不可调和之矛盾，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艺人的所有权益均由乙方支配，甲方不再返还乙方加盟费用。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电脑病毒、网络故障等。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凡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 十一、其他

1、本协议的内容发生任何变更（变更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删减），均由协议双方另行缔结与本协议相关的书面变更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盖章方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

签署地：